

公告

本院根据捷奥比电动车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5年8月20日裁定捷奥比电动车有限公司破产重整,并指定江苏立泰律师事务所担任捷奥比电动车有限公司管理人。捷奥比电动车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江苏省昆山市陆家镇陆丰东路10号;邮政编码:215331;联系电话:0512-81868777、18962195607、13862677117、13814815279;联系人:周晓明律师,陈磊律师)申报债权。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捷奥比电动车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捷奥比电动车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15年11月29日(星期日)下午13时30分在昆山市陆家镇夏桥小学(地点:昆山市陆家镇夏桥河浦路106号)召开,请各债权人准时参加。出席会议的债权人如系法人,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系自然人,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系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

[江苏]昆山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15年09月12人民法院报从版 (本公告从"人民法院公告网"下载,下载时间:2016-01-20) 法院公告部